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7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宗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如梅律師
　　劉惠昕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0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宗華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洪宗華為告訴人即統新消防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統新公司）主管，受託管理統新公司處理工程、財務等事務，本應基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統新公司創造利潤與收益。被告明知永續電安有限公司（下稱永續公司）為統新公司水電工程外包商，且永續公司負責人姚文（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並非統新公司員工，統新公司並無給付年終獎金給姚文之義務，僅因永續公司為其女婿姚文所經營，竟意圖為他人不法利益，於民國114年2月4日，在統新公司擅自發放新臺幣（下同）10萬元給永續公司，作為113年工作年終獎金，並由姚文簽收，致生損害於統新公司之財產與利益。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

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不能為被告有罪之判決（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主要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同案被告姚文之證述、證人陳俊蓉之證述、統新公司現金簽收單及零用金明細表等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本案件發生期間，受託經營統新公司，並有該公司50%之股權，統籌處理該公司之營運事務，並於114年2月4日發放10萬元之工作年終獎金予永續公司等情，惟堅詞否認有背信犯行，辯稱：統新公司所有的事務幾乎都由我統籌管理，包含公司要找哪家廠商承包都由我負責，公司大章是我保管、小章則是由告訴人之代表人黃進來保管，但黃進來幾乎都不介入經營；統新公司會計每月會將應收應付帳款做成報表，包含原始單據都會一起給黃進來蓋章審核；我會發放本件10萬元工作年終獎金，是因為消防法規修改後，消防定期申報時必須完成檢修，如果逾期申報會使統新公司的客戶受罰，這造成永續公司的師傅必須在短時間內完成眾多工作，且永續公司師傅亦迭有抱怨，我才跟永續公司師傅說，如果工程能如期完成且統新公司有賺錢，就會給獎金，我不承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等語（院卷第93、96至97、123、395頁）。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①統新公司長年間均由被告實際經營，告訴人之代表人黃進來僅掌控財務，並不過問統新公司營運方向及模式，即被告為行為決策前無需提前經過黃進來同意；②統新公司會計每月則會固定製作公司流水帳、應收應付帳款之報表、明細及營運資料等，送交被告及黃進來簽名用印確認；③統新公司之銀行印鑑章係採取由被告保管大章、黃進來保管小章之分工模式，即公司之貨款支票及現金，均需黃進來蓋章方得支領；④因應消防法規之修正，被告為統新公司利益才約定倘永續公司

配合加班完成工作，且統新公司年度結算有盈餘，會另以發放工作獎金方式部分補償永續公司承擔之成本差額；⑤被告發給本案工作年終獎金，實為經營公司之商業判斷，並未違背其受託處理事務之任務，該筆金額業經簽核同意，亦未造成統新公司任何財產上損害自無背信犯行等語（見院卷第353至358、390頁）。

五、經查：

㈠被告自104年7月17日起為統新公司股東，並於本案行為時持有統新公司50%股權，且受託實際經營統新公司，且於114年2月4日支付系爭10萬元工作年終獎金予永續公司等情，業據證人陳俊蓉、黃進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統新公司股東同意書、股權買賣協議書、統新公司零用金報支表及零用金明細表、被告薪資單等件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㈡被告實際受任經營統新公司之權限甚廣，尚難僅因黃進來未事前知悉系爭獎金，即認被告有違背任務之行為

1.徵諸證人陳俊蓉於偵查中證稱：我於102年至114年10月在統新公司工作，擔任行政人員，我負責設備詢價、報價單、訂貨、備料、聯繫廠商工作，是被告找永續公司來替統新公司工作，因為配合統新公司的廠商來來去去，所以被告都有在持續找配合廠商；黃進來不會進來公司，但會計每月都會製作應付、應收資料分別給被告、黃進來看，黃進來的太太也沒有查過帳等語（見偵卷第63至65頁）。又證人即告訴人之代表人黃進來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有一段時間去大陸經商，所以當時我把統新公司交由被告去處理，業績就大家平分，我後來也有把50%股權送給被告；我有在臺灣的時候也不會進統新公司，統新公司的經營、承攬、招聘員工、薪水多少等所有決策都是由被告處理，被告說的算；我一般沒有在看帳目資料，只有因為財務章在我這邊，所以每月會蓋廠商請款支票及統新公司所有收入、支出明細，我都信任被告

去處理，沒有要求被告須向我報備才能做決策等語（見院卷第312至336頁）。由此可認，黃進來將統新公司交由被告實際經營後，對公司承攬、廠商、員工、薪資及其他日常營運決策，長期均由被告自行決定，並無逐筆事前報請黃進來同意之實際運作方式。

2.又自統新公司零用金報支表、零用金明細表及被告113年6月份薪資單內容觀之，相關零用金報支之科目名稱，除薪資支出、電話費、郵資、電費、停車費、加油費等通常業務費用外，尚包含中秋節紅包、尾牙聚餐、開工紅包、交際費（黃進來－【父喪】蘭花禮盆）等費用，且各該報支表或明細表均有統新公司財務章用印（見院卷第203至243、247頁）。證人黃進來於本院審理中就此證稱：零用金報支表、明細表上所蓋的章是我保管的，這些資料會按月拿來蓋章，這個章是我或我太太蓋的，如果差距很大看到會問一下、瞭解公司狀況，但細項的部分不會特別去看；一般來講，請款支票蓋完章後就會直接給被告等語（見院卷第312至336頁）。是依統新公司實際情形，被告所受任處理之事項，除招聘員工、選定承攬廠商等營運事項外，尚包括一定範圍之紅包、交際、尾牙等營業相關支出。

3.至系爭10萬元於統新公司零用金明細表中係以「工作年終獎金」之名目列載，另有現金簽收單及相關報支資料在卷可稽（見他卷第35、37頁；院卷第203至241、247頁）。證人黃進來固稱其未逐項實質審核，是尚不能僅憑其或其配偶於報支資料上用印，即認其已就系爭獎金為事前授權或事後追認；然系爭款項既以「工作年終獎金」名目明白列入公司帳務，並有收款憑證，至少足認被告並未以虛偽科目隱匿實際用途。

4.從而，公訴意旨所稱被告「擅自」發放系爭款項，尚不能僅因黃進來事前未逐筆知悉或嗣後表示不同意，即逕認被告已有違背任務之行為，仍應進一步審究該給付有無合理營業原因，及被告是否具有圖利第三人或損害統新公司利益之意

圖。

㈢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變動後，相關工作時程確較以往集中，113年度仍有相當之申報件數

1.參照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修正總說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頻率及申報期限表（見院卷第81至87頁），可知112年間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有不符規定者，應予改善，並檢附改善完成之證明文件，首應敘明。

2.證人姚文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記得112年年中時消防法令有修正，檢修申報需要無缺失申報，原本只要檢查完就能申報，後來則要檢查完再加上維修一併處理完成才能申報；以前維修可以在11月底後再陸續安排，後來則要在11月底前把維修一併完成才能申報；113年下半年也有加班趕工的情形，我們都有如期完成；因為那時候工作量暴增，師傅都在反映工作做不完，我有向被告反映，被告有說如果不要讓業主被罰到錢、公司有賺錢，之後會再發獎金犒賞我們等語（見院卷第269至271頁）。

3.證人張鈞傑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是永續公司的案場控場，112年下半年統新公司的消防檢修申報工程，因為突然有無缺失申報，我們趕工作趕到焦頭爛額，原本工程組的人力也要去支援檢修，很多案場都會超過原本下班時間；因為有11月底的期限，我們當時覺得怎麼做都不可能做完，有跟姚文反映乾脆叫統新找別的師傅處理，姚文叫大家這陣子拼一下，之後會問統新公司有沒有一點福利；113年也有趕工，雖然112年已經處理不少，但113年還是很趕，因為案場真的很多，而且同樣要在11月底以前完成相關申報等語（見院卷第303至306頁）。

4.證人陳嘉銘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在永續公司做工程，算水電師傅；以前檢修申報可以先檢查，到11月底申報完再維修，後來變成要在11月底申報前把故障、損壞部分修理好，變成工時沒有以前那麼長，要在11月底把檢查、維修都做

完，所以那時候工作量比較大；有些統新的案場很難處理，我有反映可不可以不要再做統新的檢修，因為每年都要趕，一次去常常要好幾天，也會比平常晚下班；我有跟姚文反映統新的工程能不能不要做，不然就是能不能增加一點獎金，我也有直接跟被告反映，被告有說大家共體時艱，後續會發獎金，但沒有講具體多少錢等語（見院卷第289至292頁）。

5.又依彰化縣消防局函覆資料可知，統新公司以證人黃進來名義申報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件數，111年為263件、112年為271件、113年則增加至283件（見院卷第167至173頁）。是統新公司於前開檢修申報制度改變後，相關案件量並未減少，113年度反較前二年度增加。

6.綜合前揭法規變革、客觀申報件數，以及證人姚文、張鈞傑、陳嘉銘之證述，可認113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務仍有相當數量之工作須於申報期限前完成，施工人員有趕工及工作負荷增加之情形，應屬非虛。是被告及辯護人辯稱：本件10萬元工作年終獎金，係因永續公司施工人員配合趕工、工作負荷增加，而於工作完成且統新公司營運有盈餘之情況下另予獎勵等語，尚非全然無憑。

㈣統新公司所發之工作年終獎金，確有分予永續公司施工人員

1.證人陳嘉銘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在113年、114年年終時都有另外拿到統新公司發的獎金，這個獎金沒有包含在永續公司本身給我的2萬元年終獎金裡面，統新公司的獎金跟永續公司的年終是分開的，我確定有拿到等語（見院卷第290至291、296頁）。

2.證人張鈞傑亦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在114年初有領到統新公司給的獎金，是姚文拿給我的，印象中是6000元，前一年也有；我們那時候因為趕工向姚文反映，後來年終、尾牙時有特別多發，姚文有跟我們說那是統新公司給的獎金等語（見院卷第304至305頁）。

3.再參以證人姚文證稱：我收到統新公司給的工作獎金後，有包紅包給師傅，並告知師傅這是統新公司給的等語（見院卷

第271至272頁），足見系爭「工作年終獎金」並非僅以獎勵施工人員為名，實際全數作為姚文個人所得，而確有發給實際從事相關工作之施工人員。

4.由上情可知，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僅因姚文係其女婿，而將10萬元利益直接輸送予姚文或永續公司之推論，尚有未合。

㈤公訴意旨及公訴檢察官所指其餘情節，尚不足證明被告具有背信犯行

1.按背信罪的違背職務行為，一般而言，在本質上含有違反信託義務之特徵，而行為人是否違反信託義務，涉及公司經營之合理「商業判斷法則」，此項法則包括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的合理性判斷。法院在審理是類個案時，固然不能就「行為人所為決定是否正確」或「行為人應作如何的決定」等涉及商業經營的專業考量為事後審查，以免干預市場機制；然法院為維護公平正義，判斷行為人之行為是否違背其職務時，職責上必須審查者，自當包括行為人作成該決定時，「是否已盡其應有之謹慎態度（注意義務）」及「真心相信其決定係置於一個合理的基礎上（忠實義務）」。具體言之，欲審究行為人有無違背信託義務（即違背職務之行為），可以其決策及行為是否建立在合理性的基準上，加以綜合判斷。而此一合理性基準，並非以公司業績（或股東利益）極大化等之功利思考為唯一參考因素，尚應權衡行為人之決策內容是否符合公平原則、有無特殊性應優先考量的因素、是否兼顧非財務因素的重要性、是否只顧慮單一關係特殊的利害關係人，以及決策過程是否符合程序正義的要求等因素，為一整體性判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06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案被告與姚文為翁婿關係，被告另曾於永續公司投保並以消防設備士身分從事簽證業務，固有檢察官所指瓜田李下之嫌，然此尚難逕謂等同背信犯行，仍應就系爭10萬元之給付原因、雙方交易規模、實際履約情形、款項用途等全部證據綜合判斷。自統新公司112年至114年應付明細內容可知，統

新公司於112年、113年度應給付永續公司之帳款分別達1081萬7084元、1026萬981元（見他卷第131頁）。又證人黃進來於偵查中已證稱：姚文的施工品質是會被客戶認可的等語（見偵卷第48頁）。足徵永續公司於本案期間承作統新公司工程之數量及交易規模非微，且施工品質尚獲客戶認可。衡以統新公司與永續公司於113年度已有逾千萬元之持續工程往來，永續公司多年為統新公司提供施工人力，系爭10萬元又係在前述趕工、施工人員工作負荷增加以完成年度檢修申報之情形下，以「工作年終獎金」名目支出，其數額相較於雙方全年交易規模尚非顯然失衡。是系爭款項是否具有維繫施工配合、獎勵完成工作等營業上目的，自應於雙方配合、履約情形中判斷（即前述㈢、㈣），不能單以該筆款項在原約定點工報酬以外，即逕認被告此舉係違背任務之行為。

3.公訴檢察官另以113年度消防檢修工程於113年底均已完成，被告遲至114年2月始發給10萬元，因認該筆獎金與永續公司能否如期完成工作並無關聯；永續公司施工人員原本即應工作，證人張鈞傑亦表示不會因統新公司不給獎金即不工作，且永續公司原已依約受領工程報酬，因認統新公司並無另外支付10萬元獎金之必要等語（見院卷第389頁）。然本案10萬元在帳務名義上本即記載為「工作年終獎金」，於年度工作完成後、農曆年前發給，與年度性工作獎勵之性質尚無矛盾，自難僅以實際給付時間晚於工程完成之時，即認該筆獎金與先前施工人員之工作負荷及配合完成工程全然無關。又證人陳嘉銘、張鈞傑均已證述，當時確有工作繁重、工時延長、抱怨甚至希望統新公司另找其他施工人員等情形，已如前述，則被告考量施工人員之工作負荷，為期渠等能持續配合而予額外工作獎勵，亦難認與統新公司營業利益全然無涉，不能僅因施工人員即使未取得獎金仍會繼續工作，即認該筆工作年終獎金與統新公司營業目的間欠缺合理關聯。

4.公訴檢察官再指，如被告確係為獎勵永續公司師傅，何以不直接發給施工人員，而係將10萬元交付姚文，且統新公司亦

未再確認姚文如何分配等語（見院卷第389頁）。然永續公司施工人員係由永續公司僱用及管理，而非統新公司員工。統新公司欲對配合包商之師傅提供工作獎勵，由包商負責人收受後再發給其所屬施工人員，尚非不合常情。況證人陳嘉銘、張鈞傑均已證實確有另外取得統新公司所發之工作獎勵，詳如前述。是自難僅因款項先由姚文簽收，即逕認系爭10萬元實際係給予姚文個人之不法利益。

5.公訴檢察官復指，被告初始係因姚文為其女婿而找永續公司承接工程，被告復投保於永續公司名下、另行從事消防檢修簽證業務，並將威霆公司之部分業務介紹予永續公司，足見被告與姚文間另有私人利益及盤算等語（見院卷第389頁）。然本件起訴之犯罪事實，係被告於114年2月4日支付系爭10萬元工作年終獎金予永續公司乙節，自應就該筆給付本身是否違背任務、是否具有使第三人取得不法利益之意圖，以及是否使統新公司受有損害而為判斷。被告於112年11月將勞保投保單位由統新公司移至永續公司，就此亦已供稱係因其具有消防設備士資格，配合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制度而辦理，實際上仍繼續負責統新公司之營運等語（見院卷第96至97頁），而112年6月21日制定公布並施行之消防設備人員法第7條第3項並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以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為限，是被告所辯其投保異動與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制度之變動有關，尚非全然無據，不能僅由其投保異動，即率爾推論本案之工作年終獎金係為圖利永續公司而支付。

㈥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固可認被告有相當之犯罪嫌疑而達起訴之門檻，但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足以確信被告有背信犯行之程度，復無其他足以嚴格證明被告有前揭犯行之積極證據。依前揭說明，依法應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陳岱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永梁

法　官　張琇涵

法　官　林明誼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張莉秋